

#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79号

---

##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丽水监〔2023〕71号）、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提示函》、《青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青食药安办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对做好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一、提高认识细部署。**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举办之际，认真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、保证学校食品安全，

对护航亚运具有特殊重大意义。各校各园要高度重视，细致部署；狠抓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落实。

**二、加强协作消隐患。**各校各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针对排除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落地落实落细，努力降低消除学校供餐食品安全隐患。联合属地市监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及时妥善处置校园舆情。

**三、主题教育入心间。**认真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，做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，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“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”教育；在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范围内开展“尚俭、崇信、尽责、同心共护食品安全”主题绘画征文教育活动，增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，培养食品安全习惯，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，影响一个家庭，带动整个社会”的目的，作品评比活动要求详见附件2。

**四、狠抓落实促提升。**各校各园要通过组织培训和加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学校食堂现场管理实施指南》的规定，推行先进的现场管理方法；确保“阳光厨房”的远程实时监督顺畅运行；针对秋季开学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问题清单，做到立行立改，不断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级；学校供餐单位要认真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进一步推进学校“食堂智治”应用，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各校各园要认真总结食品安全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于10

月 8 日前上报食品安全宣传月统计表，于 11 月 3 日前将 2023 年秋季食品安全工作总结报县教育局安全科邮箱 qtxaq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食品安全宣传月统计表
2. 2023 年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教育优秀宣传作品评比活动
3. 学校参赛作品报送表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 年 9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宣传部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安委办。

---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 食品安全宣传月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内 容		累计数	备注
食品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宣贯	组织活动（次）		
	发放宣传资料（份）		
	参与群众（人）		
	媒体宣传（次）		
食品安全科普 知识宣传	组织活动（次）		
	发放宣传资料（份）		
	微信、微博（篇）		
	电视、报纸（次）		
“浙里食安” 护航亚运倡议 活动	出动人数（人次）		
	检查餐饮单位数（家）		
	制作短视频（个）		
	微博、微信、抖音（次）		

## 附件 2

# 2023 年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教育优秀宣传 作品评比活动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，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，增强师生食品安全意识，增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，培养食品安全习惯，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，影响一个家庭，带动整个社会”的目的，根据《青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青食药安办〔2023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“尚俭、崇信、尽责、同心共护食品安全”主题征文绘画教育活动开展教育优秀宣传作品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比项目

1. 中小学、幼儿园：绘画
2. 中小学（小学三年级及以上）：征文

### 二、评比内容

#### （一）绘画要求

1. 以“尚俭、崇信、尽责、同心共护食品安全”内容为主题，富有想象力、个性鲜明、构图新颖，起到警示教育或科普教育的绘

画作品。

2. 绘画作品尺寸 4 开：在作品的背面注明学校、班级和作者姓名和指导师姓名联系方式。

3. 作品可在老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。

4. 参评作品要富有创新，便于推广，照搬已发表和公开展示的作品一律取消评比资格。

## （二）征文内容及要求

1. 紧扣“食品安全”主题，文章语句通顺，内容完整，思想感情积极向上。

2. 文体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，小学段字数不超过 600 字，初中段字数不超过 800 字，高中段字数不超过 1000 字。

3.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，写规范字。

4. 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参加过其它比赛，未在刊物上公开发表。抄袭剽窃者一经发现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未尽事宜，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## 三、作品报送和评比

1. 各学校要广泛发动师生、家长参与活动，把作品评选活动与本校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教育的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。

2. 参赛绘画（上交纸质作品）、作文（上交电子稿）以作品名称+学校+学生姓名+指导老师姓名+联系方式命名与带有公章的《学校参赛作品报送表》PDF 形式于 10 月 8 日前报送至教育局安全科邮

箱 qtxaqk@163.com, 未由学校统一上报的作品一律不受理; 联系电话: 0578-6808310。

3. 在全校(园)评选的基础上, 原则上, 12 个班级以下的学校, 每类作品各报送 1-2 件; 12-30 个班级的学校, 各报送 2-3 件; 30 个班级以上的学校, 各报送 3-4 件。

4. 县教育局将组织评委组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, 每样作品各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同时, 评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。



附件 3

## 参赛作品报送表

学校：

序号	姓名	年级	作品类型	作品名称	指导老师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